

建德市民政局 建德市财政局 文件

建民字〔2022〕74号

关于印发《建德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杭民发〔2021〕43号）规定，为实现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精准化发放，结合建德市实际，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建德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德市民政局

建德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5日

建德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进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实现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精准化发放，有效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杭民发〔2021〕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机构护理补贴”），是为了解决中、重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确保老年人得到基本照料，单独发放给在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中进行全托服务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的一项福利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德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机构护理补贴核发以及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补贴对象。同时符合下列三种情形的老年人，经申请，可予发放机构护理补贴：

（一）具有建德市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二）经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为中、重度失能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 在建德市定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中进行全托服务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入住在医疗区的老年人除外)。

已经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享受机构护理补贴。入住机构护理补贴与失能养老服务电子津贴不同时享受。

第五条 补贴标准和资金渠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老年人在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进行全托服务的,给予每人每月450元的补贴,不满1个月的按每人每天15元计算。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代理人凭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等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所在地的村(社区)或其入住的养老机构代为申请。

第七条 受理和评估。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应当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应当结合申请人意愿,协调安排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按照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按规定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今后评估政策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评估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本人承担(可使用“重阳分”抵扣),按规定免费的除外。按规定确定的评估机构按照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做出且在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可以不重新进行评估,其结果直接予以采用。

第八条 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

材料和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地村（居）委会或已经入住的养老机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民政局。群众有异议的按照规定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核评估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对象。

第九条 审批。市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批准通过生效后，从其入住定点养老服务机构之日起享受机构护理补贴。未予批准的，由审批部门通知申请人所在镇（街道），由镇（镇街）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入住和费用结算。审批通过的老年人入住定点养老服务机构的，在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后可享受机构护理补贴，专门用于抵扣床位费、护理费等养老服务相关费用。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护理补贴在收缴入住费用时先予抵扣，定期与市民政局进行结算；或经养老机构审核确认后，老年人的机构护理补贴直接与市民政局结算。结算时，定点养老服务机构须提供入住合同以及收费发票存根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市民政局应当做好审核。

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费用中，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个人支付给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定点养老服务机构的相关收费内容应向民政部门进行备案，并严格按照备案费用进行费用收取，不得变相提高相关费用，同时将相关收费内容展示在明显位置，如有调整，应当重新向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经市民政局备案的建德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可向市民政局申请作为定点养老服务机构。该机构应考核、年检合格，且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应当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对外公布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名单。

市民政局应当强化日常监管，将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和享受机构护理补贴老年人纳入统一的监管平台进行管理。市民政局应加强与医保、殡葬、户籍、指纹人脸识别、一人一床一码等信息核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

第十二条 建立机构护理补贴待遇定期复查机制，每年对享受机构护理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复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再享受机构护理补贴。特殊情况需要复查的，应当及时复查。

第十三条 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违反机构护理补贴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存在提供或配合提供虚假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违规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由市民政局按照机构护理补贴有关规定和定点协议约定，将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纳入机构护理补贴的负面清单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或者终止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经入住定点养老服务机构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按照本文件规定的

程序，足额补发机构护理补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上级政策有变动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